

附件二：僑務委員會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評審標準

考核評審項目	說明	權數 %	評 分 標 準					備 考
			90 以上	89 80	79 70	69 60	59 以下	
效益性	革新建言採行前、後產生之效益比較	35%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90%以上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80%至89%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70%至79%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60%至69%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59%以下者	1. 須有具體資料佐證 2. 敘明實質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
創新性	革新建言所具創意程度，例如有無類似、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	25%	無案例可循，且須增加經費者	無案例可循，惟須增加經費者	有類似案例可循者	有相關案例可循者	有相同案例可循者	須有具體資料佐證
應用性	所具構想及措施之影響層面	20%	關於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者	關於機關於法令規章者	關於機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者	關於業務推動或技術行者	關於工作環境及工作品質者	須有具體資料佐證
顧客導向	顧客對於革新措施之滿意度	20%	非常滿意	相當滿意	頗為滿意	尚稱滿意	稍感滿意	須有具體資料佐證

備註：各委員進行評審時，得視案件內容就其效益、創新、應用及顧客導向性權衡比重。